113 學年度全縣簡報比賽金寧國中校內初賽簡章

一、**競賽日期:**3/28(五)14:10 電腦教室

二、選拔方式:選取最佳的五人代表學校參與 4/17(四)全縣簡報比賽。

三、競賽流程:

時間	流程
14:10-14:15	集合完畢、公布題目
14:15-15:05	簡報製作
15:05-15:10	簡報製作結束,上傳至教師電腦
15:10-16:10	按照抽籤次序口頭簡報
16:10-17:30	統計成績、公告競賽結果

四、 競賽內容

- (一) 本競賽分為現場實作及口試發表二部分。
- (二) 題目形式為文章或報導之 pdf 檔,由參賽學生自選後,並整理成簡報形式,於競賽時間結束前將作品檔案傳輸到指定存取空間。
- (三) 參賽學生依抽籤次序,就上傳之簡報內容進行現場口試發表報告。

五、 實作規範:

- (一)可使用電腦內建之Power Point程式,或Google Slide、Canva等進行簡報製作。
- (二)可使用軟體內建的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,亦可上網蒐集相關資料或素材,但須<mark>列出處或來源,參考資料統一放在最後一頁。</mark>
- (三)不得利用電子郵件信箱或各式通訊軟體與外界連繫協助製作,或使用私下準備題庫 之雲端網站、隨身碟。如有考場違規事項,經現場舉發確認,則當場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可以使用題目所提供之文字內容或照片等。簡報頁數限12頁以內,超過頁數酌予扣分,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。

六、口試規範:

- (一)請於15:10準時於視聽教室報到。
- (二)簡報發表時間,每位學生4分鐘為原則,其中包括:
- 1. 學生簡報:時間3分鐘,2分30秒時會按鈴一聲提醒,達3分鐘時按鈴兩聲並強制結束。
- 2. 現場詢答:由評審委員針對學生所報告之內容進行提問,並由學生回答;時間1分鐘。

七、評審:

(一)評審方式:校內聘請豐富簡報競賽教學經驗之教師組成評審團,並經評審人員於現場評分,遴選出優良作品。

(二)評審標準:

- 資料正確與邏輯連貫性:40% 能正確詮釋文本內容、補充資料契合主題、引述資料來源及正確性,且思維脈絡及 呈現方式順暢及合理。
- 簡報製作技巧與整體視覺美感:35% 能善用排版技巧,進行版面編排、字體挑選及色彩配置等,並留意字體大小、行 數,且合宜使用動畫及特效。
- 表達能力:25%
 就參賽者之發表內容流暢度、口語表達清晰度、肢體語言展現及評審問答反應等, 進行綜合給分。
- 4. 簡報頁數限 12 頁以內,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,超過者依評審裁量酌予扣分。

八、獎勵:

選取最佳的五人代表學校參與 4/17(四)全縣簡報比賽。